

关于对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9】第 4 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拟议现金方式收购 Tanco、CSF Inc 及 CSF Limited 100% 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Tanco 矿山保有未开采铯矿石资源量 12.1875 万吨，矿山未开采铯矿石资源量可能转为矿石储量约为 6.7806 万吨，铯尾矿石资源可能转为矿石储量约为 229.07 万吨。请根据 Tanco 的年均开采量、矿山实际可开采量、矿山整体开采进度，说明 Tanco 矿山的可开采年限，在对交易标的进行估值时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并分析说明收益法下未来收益预测期确定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不存在新增的矿产开发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短期内也不存在新增的矿产开发计划。请补充说明 Tanco 所属矿区是否存在地质结构不稳定等风险，结合 Tanco 所属矿区地质结构、开采条件、储量等因素充分说明相关矿区是否不再适合开采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短期内不新增矿产开发的主要原因，以及在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进行估值时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因

素。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3、《报告书》披露，2018 年度，交易标的与先锋资源签订了一份承购协议，约定从采矿运营开始的两年供应期内购买从澳大利亚 Sinclair 矿区中提取的 100%铯矿石，为此交易标的预付了 480 万美元。请补充说明从先锋资源购买铯矿石的主要原因，并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与先锋资源承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的公允性。

4、请结合市场法下选择的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服务与交易标的的相似度，详细论证参照评估对象与评估标的是否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并结合可比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在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成长能力等方面的差异情况，说明选取上述四个方面作为修正因素的合理性。请评估机构发表专业意见。

5、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在估值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经调整后的估值约为 1.37 亿美元，与基准购买价 1.3 亿美元相比折价 4.78%。请补充说明交易对方折价出售标的资产的主要原因，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重大瑕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价格为 1.3 亿美元，但该交易价格在标的资产交割时，还需根据交易标的在交割日的相关因素进行调整。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价格是否为确定，并估计本次交易最终购买价格范围，若本次交易最终购买价格超过 1.3 亿美元，是否另需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重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差异

的具体影响。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8、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第（六）款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标的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时说明上述两个会计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有持续性。

9、请补充说明你公司预计能够按照《26 号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披露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的时间。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3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3 月 22 日